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结项并

将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